

## 楚文化研究

【中文题名】《楚辞·九歌》著作期考辨(一)

【作者】龚维英

【文献出处】云梦学刊1994年第4期

【分类号】

【关键词】楚辞 九歌 屈原

【图片】

【内容】

《楚辞》研究，以《九歌》最令人困惑。诸如《九歌》十祀神抵原型、神格、性别之类，学人即长期争论不息。关于《九歌》的著作期，也是引起“争鸣”的焦点。

下面，简单谈谈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。

一

研究《九歌》的著作期，首先得肯定《九歌》的作者(加工者)是先秦楚国大诗人屈原。有一种《九歌》系汉人作的说法，喧嚣已久，但不足为据。

较早提出《九歌》为汉人作的学者有徐中舒<sup>①</sup>、何天行<sup>②</sup>等人，而以何天行的影响为大。郑文教授曾著文《驳九歌作于汉代诸证》((《甘肃师大学报》1963年4期)，已予以有力的驳斥，无庸我们多嘴。解放后，朱东润先生又拾起“九歌作于汉代”说，发表了《离骚以外的“屈赋”》((《光明日报》1951年3月17日)等文，郭沫若先生立即给以批驳。<sup>③</sup>后来，朱东润先生也悟及此说之不可靠。所以春掖编《龙的吟中围厉什幸学作鼎洗》(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9年)中，便承认《九歌》的著作权属于屈原。朱先生的学风是值得景仰的。那么，我们认为，屈原作(加工改写)(《九歌》)的固有说法可以信据，不宜轻率否定。

《九歌》系屈原作品，始见王逸《章句》。王逸，东汉人，去古未远，其说自然比后来者的揣度可靠得多。

王逸《楚辞章句》是这样讲的：

“《九歌》者，屈原之所作也。昔楚国南郢之邑，沅湘之间，其俗信鬼而好祠(祀)，其祠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。屈原放逐，窜伏其域，……出见俗人祭祀之礼，歌舞之乐，其词那陋，因为作《九歌》之曲。……故其文意不同，章句杂错，而广异义焉。”

王逸以前，无人如此肯定过。例如司马迁《史记·屈原列传》只言：“余读《离骚》”(《天问》《招魂》《哀郊》，悲其志。”未及《九歌》。《汉书·艺文志·诗赋略》也仅云：“屈原赋二十五篇”，并未列出篇目，遑论《九歌》?其余如东方朔《七谏》、刘向《九叹》之类，都言及屈原生平，然而未涉及《九歌》。王逸是公元二世纪人，当汉顺帝时，曾为校书郎，多见秘籍(生平见《后汉书·文苑传》)，其言当可信。王逸作《楚辞章句》，对于训释屈赋是信心十足的。他曾说：

“今则情之旧章，合之经传，以相发明，为之符验。章决句断，辜字可晓，傅后学者永无疑焉。”

王逸的话是对《天问》而发，但未尝不可以用以观察《九歌》。王逸对《九歌》版权的归属十分肯定。倡言“屈原之所作也”(见前引)。千载而下，后学者信奉之极众，我们当然也舍此别无所从。

王逸而下，到南宋朱熹(公元1130—1200年)(《楚辞集注》，稍加修正，谓：

“《九歌》者，层原之所作也。昔楚南郢之邑，沅、湘之间，其俗信鬼而好祀，其祀必使巫祝作乐，歌舜以娱神。蜜荆陋俗，词既那怪，而其阴阳人鬼之间，又或不能无褻慢淫荒之杂。原既放逐，见而感之，故颇为更定其词，去其秦甚。……是以其言虽若不能无嫌于燕昵，而君子反有取焉。”

朱熹是对《楚辞》研究极有影响的大家，他同样认为《九歌》的作者(加工修润者)是屈原。如李大明先生言：“朱子此言虽然有道学家的某些偏见，但是他认为屈原看到楚俗祭祀乐歌而对其修改加工。这一说法比较圆通，故后人多从之。”<sup>④</sup>